

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8〕138号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给予学生王松退学处理的决定

王松，男，音乐学院音乐表演专业（本科）2012级3班学生，考生号：14512105603025，学号：20121143033。

该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3号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，予以退学处理。2018年9月13日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王松退学处理。

王松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